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和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府 外交部合作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府外交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，本着促进双方的相互了解，发展两国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并使之多样化的共同愿望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双方决定建立磋商机制，根据需要，不定期地轮流在北京和科纳克里举行会晤，就双方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，就双边关系进行磋商，并就双方在国际机构及组织中的合作进行协调。

## 第 二 条

双方将相互交换重要工作文献、政策声明及一切被认为有益的信息，并在各自管辖的有关部门之间交流经验。

## 第 三 条

双方代表或常驻代表将在其参加的国际组织会议上进行磋商与合作。

#### 第 四 条

一、双方将视情推动双方人员互访，通过访问和外交培训班等方式，使其人员得到培训和进修。

二、上述活动的国际旅费将由派遣国负担；当地费用，包括国内交通和食宿费用则由接受国承担。

#### 第 五 条

上述各项问题，包括磋商日期和细节，将通过外交途径确定。

#### 第 六 条

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三年。如在期满前六个月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，则本协议自动延长三年，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议于一九九六年四月六日在科纳克里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

代 表

**田曾佩**

(签 字)

几内亚共和国总统府外交部

代 表

**科佐·祖马尼古**

(签 字)